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並擬獲優先考慮認購申請，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為數最多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10%）可按此基準供本集團全職僱員申請認購。

*附註：*除上市規則許可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副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25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十一至十二樓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十二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中環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5號

###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北河街分行	深水埗北河街151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70號

###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可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閣下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黎孝賢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

###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 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倘 閣下之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則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在達成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文件）後酌情接納申請。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全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可提交申請表格數目

閣下僅可在以下兩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

1. 倘 閣下為代理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之空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號。

如 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本身之利益而提交。

2. 倘 閣下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仍可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人不得作出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後，即表示：

- (如閣下以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有關申請為閣下以本身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全職僱員) 保證有關申請為閣下以本身利益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 在作出合理查詢後，保證有關申請為以其他人士之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之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呈以供優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申請認購、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已經或即將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除非閣下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以閣下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 公開發售股份股價

閣下於申請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1.13港元（即發售價所述範圍上限），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約2,853.53港元。申請表格載列申請認購不同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應繳金額一覽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閣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時間，按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訂立之釐定價格協議釐定，惟於任何情況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13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0.91港元。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早上前任何時間，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於此情況下，在作出該項調低決定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早上。倘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前已就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即使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惟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則可予退還。倘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成為無條件及失效。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黎孝賢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

###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計算之全部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售股章程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 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公開發售之影響

如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接受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在該日之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則將於該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認購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及相關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中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英文）刊登報章公佈。

### 申請人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詳列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閣下務請仔細閱讀。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銷申請

閣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公開通告，豁免或限制該負責人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之申請，否則閣下之申請一經填妥及遞交後，即同意閣下不得撤銷申請。本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閣下之申請表格時即具約束力。作為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將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之方式進行者則除外。

本售股章程如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撤回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並無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之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已作出之申請均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售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配發基準，即代表未經拒絕之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以抽籤方式配發，則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變成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截止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市委員會於截止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押後有關期限，則最長期限為截止接受認購申請後六個星期內。

###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公開發售之股份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之身分識別編號之公佈。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且不會就所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條。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下列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預期該日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倘申請人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個別人士，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則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倘閣下選擇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限期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當日下午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原定價格（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售股章程「發售股份結構及條件」一節「發售股份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變為無效，則閣下之股票及／或有關申請款項或款項適當部分之退款支票（如有），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不計利息於寄發當日，按閣下於申請表格填寫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申請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退款支票(如有)將列印閣下申請表格上之部分身分證(或護照)編號,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將列印排名首位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資料。向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將會核對支票上之姓名與所印列收款人之部分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與銀行有關賬戶持有人資料之記錄是否相同,如有歧異,則銀行或會要求出示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核實其身分之步驟。倘銀行未能識別收款人之身分,則銀行可拒絕存入有關退款支票。因此,為免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延期兌現,務請閣下確認於有關申請表格內準確填妥身分識別號碼。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

### 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報章刊登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之公佈查核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務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閣下可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翌日,隨即利用「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請按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之相同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原定價格(不包括有關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變為無效，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不計息於寄發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按閣下於申請表格填寫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申請人地址）以平郵寄交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以平郵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為買賣單位。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